

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



汉口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汉口学院学生会（以下简称学生会）作为学校中为广大同学服务、无私奉献的有序组织，为保证内部的良好风气与风尚，严格要求各学生干部的工作行为，明确各部门责任，坚决反对“官”本位思想和作风，维护良好的学生干部形象，更加高效合理的开展各项学生工作，特制定本自律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汉口学院学生会现任职的各级学生干部。

第二章 公约内容

第一条 恪守学生本分

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以及学术规范；勤奋学习，上课不得睡觉、玩手机等；学好专业知识，不得出现挂科情况；不能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、缺课旷课、荒废学业。

第二条 牢记干部宗旨

各学生干部应自觉遵守相关章程、制度；要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，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；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，积极畅通院系沟通协调渠道；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服从工作安排；对所在部门的工作负责，能认真完成所接受的各项任务，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开展；积极工作、努力学习，不断地提高自身思想觉悟、知识水平以及工作能力。

第三条 永葆理想主义情怀

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；公私分明，甘于奉献，不借组织平台为个人“镀金”“铺路”；不借担任学生干部机会谋求“综测加分”“评优评先”等私利。

第四条 勤勉务实做事

我们要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，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做表面文章，作风慵懒无为；要扎根同学、勤于交流、求真务实，力戒模仿行政化的工作方式；积极主动勤奋工作，拒绝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拒绝经验主义、形式主义等不良工作作风。

第五条 营造平等氛围

牢记学生干部的首要身份是学生，工作本质是为各位同学服务；部门彼此之间互相帮助，平等相待，不得追求头衔，装腔作势；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，例如：拿快递、代替上课等；不得未经批准擅自以学生干部的名义开展其他业务。

第六条 摒弃庸俗习气

努力建设充满朝气，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；不得在组织内拉帮结派，搞小圈子；不得胡吃海喝，贪图玩乐，讲求排场，严禁以部门名义进行聚餐、酗酒等不良行为；坚决抵制社会不良风气侵蚀，例如：诚信意识缺失、规则意识模糊、待人戾气加重等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公约由汉口学院学生会倡导，如有发现学生干部存在违规现象，可向汉口学院学生会 QQ 号提供有效材料（图片、视频材料）进行有效监督、检举。

第二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汉口学院学生会

2024 年 4 月